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续会）

2024年2月5-10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Draft) FCTC/COP/10/A/R/1

2024年2月7日

甲委员会第一份报告

(草案)

2024年2月6日，缔约方会议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推选 Nuntavarn Vichit-Vadakan 博士（泰国）任甲委员会主席，Csaba Kontor 先生（匈牙利）和 Gabriel Alexander Ordóñez 博士（厄瓜多尔）任副主席。

甲委员会在 Nuntavarn Vichit-Vadakan 博士（泰国）的主持下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举行了其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

甲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所附与以下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

6. 条约文书和技术事项

6.4 前瞻性烟草控制措施（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1 条有关）

一项决定，题为：

- 前瞻性烟草控制措施（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1 条有关）

6.5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责任）的实施情况

一项经修正的决定，题为：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责任）的实施情况

议程项目 6.4

前瞻性烟草控制措施（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1 条有关）

缔约方会议，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1 条鼓励各缔约方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要求之外的其他措施，并指出这些文书不应阻碍缔约方实行符合其规定并符合国际法的更加严格的要求；

注意到《公约》第 3 条在缔约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烟草控制措施的框架范围内阐明了条约的目标，以便持续大幅降低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的流行程度；

忆及《公约》第 5 条要求各缔约方采取和实行各项措施并酌情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以制定适当的政策，防止和减少烟草消费、尼古丁成瘾和接触烟草烟雾；

还忆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在 FCTC/COP5(5)号决定通过的《首尔宣言》中承诺加速实施《公约》，以便持续大幅降低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的流行程度，以及 FCTC/COP6(26)和 FCTC/COP7(29)号决定通过的《莫斯科宣言》和《德里宣言》；

考虑到缔约方实施烟草控制措施的程度不同，包括前瞻性烟草控制措施；

忆及《公约》第 4 条强调需要采取全面的多部门烟草控制措施，第 5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公约制定、实施、定期更新和审查国家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

关切地注意到烟草业采用的战略和策略随着烟草业试图干扰烟草控制措施的制定和实施而不断演变；

认识到自《公约》通过以来已经制定了前瞻性烟草控制措施和扩大烟草控制办法的措施，缔约方可能会发现难以确定与烟草制品相关的这些措施；

欢迎一些缔约方执行了可被认为与实施第 2.1 条有关的烟草制品相关措施，

1. 决定：

- (a) 建立一个具有前瞻性并可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1 条的范围内考虑烟草控制措施专家小组；
- (b) 授权专家小组：

- 确定和描述前瞻性烟草控制措施以及在适用于烟草制品时扩大或加强烟草控制方法的措施，这些措施可由专家小组在第 2.1 条范围内考虑，同时考虑到《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实施准则；
- 在进行研究和阐述调查结果时，考虑缔约方的经验和发表的文献，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信息来源，并适当参考所有来源；并且
- 编写一份关于上述事项的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根据上述授权规定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并协助设立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 最多 12 名具有与专家小组的任务相关的适当技术经验的成员，并尽可能确保区域平衡；和
- 最多两名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观察员，代表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民间社会组织；

(b) 请知识中心向专家小组提供相关信息；

(c) 请世界卫生组织向专家小组提供技术支持；

(d) 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使专家小组尽可能利用电子通信手段完成工作。

议程项目 6.5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责任）的实施情况

缔约方会议，

承认各缔约方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的与责任有关的问题是全面烟草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忆及关于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关于责任的第 19 条的 FCTC/COP5(9)、FCTC/COP6(7)、FCTC/COP7(11)号决定，以及鼓励缔约方促进国内和国际合作以结合《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加强《公约》第 5.3 条的实施的 FCTC/COP8(18)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 FCTC/COP8(18)号决定强调“烟草业干扰仍是实施《公约》的最大障碍之一，破坏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烟草控制工作，特别是加剧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面临的挑战”；

认识到《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中体现的原则，即缔约方“应要求烟草业和那些促进烟草业利益者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运作和行事”；

忆及 FCTC/COP9(10)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日益关切地注意到烟草跨国公司最近收购了一些制药公司，这可能会使烟草管制工作的实施复杂化和受到阻碍”；

重申《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人权条约，并承认烟草造成的死亡和伤害损害了人权；

忆及缔约方会议可审议与责任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以及根据其任务规定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特别是在与责任有关的问题上；

认识到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后果，以及责任在保护环境免受烟草危害方面的潜在用途；

忆及文件 FCTC/COP/4/13 和 FCTC/COP/5/11 所载公约秘书处关于“实施公约第 19 条：‘责任’”的报告，包括缔约方会议支持缔约方采取立法行动或推广其现有法律以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处理责任问题的可能方法；

进一步忆及文件 FCTC/COP/6/8 和 FCTC/COP/7/13 所载专家小组关于“实施公约第 19 条：‘责任’”的报告，包括供缔约方考虑的制定法规的现有方案，特别是在民事责任方面，以及为有效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国际合作和进行信息交流的方案，

1. **提醒**各缔约方注意其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下的义务；
2. **促请**各缔约方：
 - (a) 对烟草业适用追究企业行为责任的最高标准和最佳做法；
 - (b) 要求烟草业和那些促进烟草业利益者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运作和行事；
 - (c) 考虑制定或改革法规，以加强责任制度，包括酌情促进赔偿，作为全面烟草控制政策的一部分；
 - (d) 根据其国家法律，制定和实施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以及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制裁，以强制执行烟草业的责任；
 - (e) 就烟草业责任的执行方式交流信息，包括制裁和处罚，或酌情包括赔偿；
 - (f) 确保国家和全球层面，包括缔约方派代表参加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非传染性疾病以及环境议程的行为者，在烟草业责任方面的政策一致性；
 - (g) 呼吁有缔约方代表参加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确保在这些国际论坛上开展的工作，包括与环境和商业行为监管有关的工作，支持而不是破坏烟草控制；以及
 - (h) 密切监测可能干扰和破坏公共卫生政策的跨国烟草公司对制药公司和其他与卫生有关的公司的收购或投资等交易；
3. **决定**：
 - (a) 重新设立责任问题专家小组，同时考虑到根据 FCTC/COP5(9)号决定设立的责任问题专家小组完成的工作，该专家小组的任务在 FCTC/COP6(7)号决定中得到延长；
 - (b) 授权专家小组：
 - 审查和收集有关缔约方一级形成的做法的信息，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酌情支持缔约方加强其刑事和民事责任制度，包括行

政措施，以确保问责和威慑，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在自愿基础上应缔约方请求为受烟草危害影响的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为缔约方提供选择，以发现和打击烟草业逃避适用责任制度或破坏烟草控制的尝试，包括通过公司重组或投资；
- 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一种方法来估计或量化因烟草使用而承担的卫生保健费用，以支持缔约方收集用于烟草相关诉讼的证据；
-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其工作；

4.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根据上述授权规定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并协助设立专家小组，其成员将包括：

- 最多 12 名拥有与专家小组任务相关的适当技术经验的成员，并尽可能确保区域平衡；和
- 最多两名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观察员，代表被认可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民间社会组织；

(b) 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使专家小组尽可能利用电子通信手段完成工作。

5. 还要求公约秘书处：

(a) 继续提高对《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以及缔约方可用于加强该条实施工作的工具的认识；

(b) 参加全球论坛，促进烟草业责任与环境、人权和商业行为监管方面的国际法发展之间的政策一致性；

(c) 在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责任的项目，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 = =